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34号

当事人：涂立汉

身份证号码：43XXXXXXXXX33

住址：湖南省XXXXXXX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XX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期间你将江门市XX有限公司危废贮存间中的废包装桶（危废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搬运至一辆蓝色厢式货车（车牌号：粤J5065K）。经调查，你在未取得收集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收集江门市XX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桶；你收集的废包装桶是通过向废品站出售进行获利，即你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经对已被搬运至货车中的废包装桶进行过磅称重得出的磅单显示，涉案危险废物重量为1.16吨。

2025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XX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根据江门市XX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7-117）等材料显示，涉案废包装桶已由你退回江门市XX有限公司，目前已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即你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2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6月23日、6月25日、7月14日、7月24日、8月20日、8月2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6月23日、6月25日、7月14日、7月24日、8月20日、8月2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进行询问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在未取得江门市XX有限公司和广东XX有限公司的委托授权的情况下，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收集经营活动的情况；二是2025年6月23日你收集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来自江门市XX有限公司，重量为1.16吨；三是涉案废包装桶发现时暂未被处置，后续已由你退回江门市XX有限公司，目前已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的情况；四是你、王XX、宋XX、李XX的身份信息。

4.2025年6月23日、7月24日江门市XX有限公司提供并由你确认的《120吨全电子汽车衡称量记录单》。

证据1、2、3、4证明你收集的来源于江门市XX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经过磅后重量为1.16吨（5.97吨-4.81吨=1.16吨）。

5.2025年8月22日江门市XX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7-117）复印件、江门市XX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打印件、《情况说明》。

6.2025年8月2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省固废平台调取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证据1、2、3、5、6证明涉案废包装桶已由你退回江门市XX有限公司，目前已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的情况。

7.2025年6月23日、8月20日江门市XX有限公司提供的两份《授权委托书》、2025年6月23日江门市XX有限公司提供的一份《授权委托书》、2025年6月23日许X用和叶X华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7证明江门市XX有限公司已授权委托王XX（身份证号码：36XXXXXXXX37）、李XX（身份证号码：43XXXXXXXX41）、江门市XX有限公司已授权委托许X用（身份证号码：43XXXXXXX11）、叶X华（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39）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8.2025年7月14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8证明你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及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